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erbest Machinery Industr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

CEM 华盛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盛昌、华盛昌股份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昌有限	指	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CEM (HK)	指	CEM (Hong Kong) Co., Ltd，系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香港华盛昌机械	指	香港华盛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深圳真宝机械	指	深圳真宝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盛量	指	上海盛量测量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华聚企业	指	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航机械	指	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奕投资	指	深圳智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域	指	上海凯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向	指	北京新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巴中卓创	指	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之慧实业	指	深圳市华之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之慧科技	指	深圳市华之慧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华盛昌	指	华盛昌科技实业（香港）有限公司（Hong Kong CEM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华盛昌	指	CEM Test Instruments GmbH，系香港华盛昌全资子公司
俄罗斯华盛昌（新）	指	CEM ТЕСТ Инструмент，系香港华盛昌全资子公司
俄罗斯华盛昌（旧）	指	CEM Инструмент，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南昌白龙马	指	南昌白龙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CEM 德国	指	CEM Instruments (Germany) GmbH
CEM 美国	指	CEM Instruments, Inc.
盛博量	指	深圳市盛博量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CEM 印度	指	CEM Instruments (India) Pvt.Ltd
北京盛仪瑞	指	北京盛仪瑞科技有限公司
恒盛达五金	指	深圳市恒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仪表	指	东莞华仪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墨迹风云科技	指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墨迹风云（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立科技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4.SZ）

乐心医疗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2.SZ）
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1.SZ）
汉威科技	指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07.SZ）
高德红外	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4.SZ）
红相股份	指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27.SZ）
久之洋	指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6.SZ）
香山股份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70.SZ）
Omron	指	Omron Corporation，欧姆龙集团是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掌握着世界领先的传感与控制核心技术
Microlife	指	Microlife，迈克大夫专注于医疗保健领域，其目前为世界第一大电子体温管理和世界第二大电子血压管理品牌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商企业，下设3C、家电、消费品、生鲜等多个事业部，用户可通过网站（www.jd.com）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原淘宝商城，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Rohde & Schwarz	指	Rohde & Schwarz，罗德与施瓦茨公司是德国的国际性专业量测设备制造厂商，在通信、电磁兼容、通用和射频微波测量仪器和测试系统、无线通讯量测、广播发射系统、无线电通讯监测/定位等领域拥有领导级地位
Ulis	指	Ulis是一家专注于热成像技术的红外探测器公司，在非制冷红外探测器领域是领导者
Maxtech International	指	全球著名的红外成像行业专业研究机构
Market Research Future	指	该机构专注于提供全球市场及细分行业的研究和咨询服务
Markets and Markets	指	全球最大的市场研究机构之一，提供专业的年度市场研究报告
标准仪器（香港）	指	Standard Instruments Company Limited，创立于2001年，专注于各种检测仪器的销售
Fluke	指	福禄克电子仪器仪表公司，成立于1948年，是世界电子测试工具生产、分销和服务的领导者，其产品类型丰富，包括工业测试仪器、精密测试仪器、网络测试仪器、医疗测试仪器以及温度测试仪器等
菲利尔（美国）、Flir	指	Flir Commercial System, Inc，创立于1996年，是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全球领导者，具有综合度较高的红外热成像产品线，是公司在红外热成像领域的长期合作伙伴
凯能工具（美国）、Klein Tools	指	Klein Tools Inc，创立于1857年，专注于手持测量工具，其已成为电力、维修等领域的领先品牌，是公司在电工电力、环境检测等领域的稳定客户
C.A	指	Chauvin Arnoux Group（法国CA集团），成立于1954年，是电气测量和工业应用领域的专家，多年来C.A通过不断创新，使得其产品测量测试仪器仪表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Testo	指	Testo AG（德图集团），创立于1957年，其是全球便携式测量仪器行业的领导者之一

南方电缆（美国）、Southwire	指	Southwire Company. LLC，成立于1937年，是北美领先的配电传输电线和电缆制造商，在电工电力领域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里奇工具（美国）、Ridge	指	Ridge Tool Company，该公司是Emerson集团的子公司。公司创立于1923年，专业生产和销售管道工具及相关行业所需的高品质RIDGID品牌工具，是世界上专业管道工具及相关行业的最大供应商
HT 仪器（意大利）、HT	指	Ht Italia Srl，成立于1983年，专注于电气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欧洲便携式电气测试仪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西尔斯（美国）	指	Sears,Roebuck & Co，成立于1886年，为美国第二大零售商
欧时（英国）	指	Rs Components Ltd，成立于1937年，为电子、电气元件、劳保及安全产品和相关工具的供应商，其在欧洲处于领先地位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剑敏承诺

1、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盛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盛昌回购该部分；

2、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盛昌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华盛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华盛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华盛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华盛昌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在华盛昌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持有华盛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华盛昌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华盛昌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华盛昌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公司主要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车海霞承诺

1、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盛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盛昌回购该部分；

2、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盛昌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华盛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华盛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华盛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华盛昌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在华盛昌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持有华盛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华盛昌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华盛昌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华盛昌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公司主要股东华聚企业、华航机械、智奕投资承诺

1、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华盛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盛昌回购该部分；

2、若本企业所持华盛昌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华盛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华盛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华盛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华盛昌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任职华盛昌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华盛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华盛昌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华盛昌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华盛昌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019年3月14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

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如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将在当年回购资金额度内继续进行回购。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总和的 20% 且不超过 50%，同时当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人将在上述年度增持比例范围内继续增持。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

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总和的 20% 且不超过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人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

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程序。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股票回购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本人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发行人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程序；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股票回购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相关赔偿责任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华盛昌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以下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进行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利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若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

3、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项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公司将积极执行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3）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 25%；实际执行的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以上述承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较为严格的规定为准；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预先披露、备案、报告等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车海霞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25%；实际执行的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以上述承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较为严格的规定为准；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预先披露、备案、报告等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华聚企业、华航机械及智奕投资承诺

1、本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如本企业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将根据本企业经营、资本市场及本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并决定减持数量；实际执行的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以上述承诺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较为严格的为准。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预先披露、备案、报告等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

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开始履行新的承诺或开始实施相应补救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开始履行新的承诺或开始实施相应补救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积极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开始履行新的承诺或开始实施相应补救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开始履行新的承诺或开始实施相应补救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积极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开始履行新的承诺或开始实施相应补救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开始履行新的承诺或开始实施相应补救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

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利润分配按财务报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为：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并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须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

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4%、92.35%和 93.62%，且主要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699.88 万元、-747.73 万元和-240.9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6%、-7.68%和-2.29%。

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另一方面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中来自美国地区的比重约为一半左右。近期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升级，美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始对第一批清单价值 34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并于 8 月 23 日起对第二批清单价值 16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同时，美国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 10%的进口关税，并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将关税税率上调到 25%。2019 年 8 月 13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分两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12 月 15 日起实施。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政府宣布拟将前述合计价值约 5,500 亿美元商品关税税率提高 5%，其中已加征 25%关税的约 2,500 亿美元商品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税率提高至 30%，原拟加征 10%关税的约 3,000 亿美元商品税率提高至 15%。2019 年 9 月 12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前述约 2,500 亿美元商品关税提高的日期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推迟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美第十三轮经贸高级别磋商取得阶段性进展，美方同意不实施原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的上调中国输美商品关税的计划。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两国签署第一阶段的经贸协议；同时，美国宣布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将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关税的 12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 15%调整为 7.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美国已经采取的加征关税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提升加征关税的税率，公司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或要求公司产品降价，导致公司美国地区出口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测算基于目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作出，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可能无法与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在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长带来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32,552 万元，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54 万元，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

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趋势，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经营情况如下（下述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预计2020年1-3月营业收入	11,450~12,700	3.77%~15.10%
预计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3,580	31.49%~62.32%
预计2020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0~3,450	45.44%~83.12%

公司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作为非接触红外人体测温仪产品和红外热像仪产品的生产厂家，在本次疫情爆发后，接到了较多人体测温仪产品和红外热像仪产品的国内订单；同时，作为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根据深圳市南山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尽快恢复生产的函》，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底复工，并积极克服疫情所带来的用工短缺及原材料供应问题。因此，人体测温仪和红外热像仪产品内销的规模的大幅增加预计会带来公司 2020 年 1-3 月业绩的显著增长。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333.34 万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	募集资金总额	【】
5	募集资金净额	【】
6	每股发行价格:	【】元
7	发行后每股盈利:	【】元 (按公司本次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盈率:	【】倍 (按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9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3 元/股 (按公司本次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全面摊薄):	【】元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11	发行市净率 1:	【】倍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2	发行市净率 2: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投资者按市值定价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4	发行对象:	在登记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5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6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发行费用概算:	4,206.79 万元
其中: 保荐费用与承销费用		2,830.19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521.70 万元
律师费用		306.6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0.57 万元

发行手续费	57.74 万元
--------------	----------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verbest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袁剑敏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1 年 3 月 26 日
变更设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21# 厂房、A 区（一区）4 号厂房
邮政编码：	518071
电话号码：	0755-27353188
传真号码：	0755-27652253
互联网址：	http://www.cem-instruments.com
电子邮箱：	renhuan@cem-instruments.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华盛昌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盛昌有限以全体股东袁剑敏、车海霞、华聚企业、华航机械和智奕投资作为发起人，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华盛昌有限净资产 234,632,829.69 元为基础，按 1:0.4262 的比例折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华盛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71772D）。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是采用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发起人为原华盛昌有限全体股东，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袁剑敏	7,200.00	72.00%
2	车海霞	1,000.00	10.00%
3	华聚企业	700.00	7.00%
4	华航机械	600.00	6.00%
5	智奕投资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华盛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是 10,000.00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333.34 万股普通股。假设公开发行 3,333.34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13,333.34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剑敏	7,200.00	72.00%	7,200.00	54.00%
2	车海霞	1,000.00	10.00%	1,000.00	7.50%
3	华聚企业	700.00	7.00%	700.00	5.25%
4	华航机械	600.00	6.00%	600.00	4.50%
5	智奕投资	500.00	5.00%	500.00	3.75%
6	A 股公众股	-	-	3,333.34	25.00%

东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3.34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5 名股东直接持股，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剑敏	7,200.00	72.00%
2	车海霞	1,000.00	10.00%
3	华聚企业	700.00	7.00%
4	华航机械	600.00	6.00%
5	智奕投资	500.00	5.00%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袁剑敏先生及车海霞女士的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袁剑敏	7,200.00	72.00%	董事长、总经理
2	车海霞	1,000.00	10.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自然人袁剑敏与自然人车海霞之间的关联关系

袁剑敏先生与车海霞女士生有一儿一女，未曾存在婚姻关系。

2、自然人袁剑敏与华聚企业、华航机械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剑敏持有公司股东华聚企业 8.71% 的出资额，持有公司股东华航机械 68.30% 的出资额，并担任华聚企业、华航机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自然人车海霞与华聚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车海霞持有公司股东华聚企业 2.00% 的出资额。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关于股本的其他情况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含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面向全球客户从事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的技术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应用，公司已掌握了电力、电子、电工、环境、医疗、建筑、汽车等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测量测试技术，涵盖了各类电量、机械量、热工量、化工量、声学量、光学量、放射性量参数的测量。在与 Flir、Ridge、HT、C.A 等全球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对测量测试应用场景的理解不断加深，形成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能够为多样化、专业化的精确测量测试需求进行定制化、一站式的 product 开发和生产，特别是通过移动化、便捷化的产品设计，极大地丰富了测量测试技术的应用领域。公司已成长为综合型的测量测试解决方案专家。

（二）主营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综合型的测量测试解决方案专家，产品主要包括电工电力类，环境检测类，医疗、建筑、汽车检测类和其他类仪器仪表；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欧盟 CE 和 RoHS、德国 TUV 和 GS、美国 UL/ETL 和 FDA 等认证，能够持续满足客户对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精密程度、环境适应性和质量的要求，在电力行业、石油化工、医疗健康、交通运输、钢铁冶炼、电子制造等检测、测量领域应用较

为广泛。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分别设立了国内市场部和海外业务部负责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和运营，并在国内、外市场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1）国外销售模式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仪器仪表出口的企业之一，产品以外销为主，出口到美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俄罗斯、英国、法国、奥地利、瑞典、南非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国际上仪器仪表行业和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公司主要以 ODM 方式为知名品牌自主设计、生产和销售。

在 ODM 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逐渐加大了在国外市场推广自主品牌的力度，积极培育自主品牌市场，在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公司直接销售推广其自主品牌“CEM”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已销往俄罗斯、印度、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

针对海外市场 and 客户的开拓，公司主要采用展会和网络平台推广的方式。公司通过香港春季/秋季电子展、德国慕尼黑电子展会、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医疗器械展览会、德国汉诺威电子展、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莫斯科国际电力展、迈阿密医疗展、印度班加罗尔电子展、Global Sources 环球资源网站等方式获取新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中各区域 ODM 方式、其他销售方式（分为经销、直销）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洲	ODM 模式	20,754.85	48.13%	24,136.89	53.73%	20,934.28	50.03%
	自主品牌直销	177.37	0.41%	148.02	0.33%	295.09	0.71%
	自主品牌经销	-	-	-	-	-	-
	美洲小计	20,932.22	48.54%	24,284.91	54.06%	21,229.37	50.73%

欧洲	ODM 模式	15,323.83	35.53%	13,278.17	29.56%	13,564.63	32.42%
	自主品牌直销	1087.46	2.52%	1,108.83	2.47%	1,263.80	3.02%
	自主品牌经销	830.46	1.93%	829.64	1.85%	567.62	1.36%
	欧洲小计	17,241.75	39.98%	15,216.64	33.87%	15,396.06	36.79%
其他地区	ODM 模式	4,273.07	9.91%	4,278.28	9.52%	4,187.49	10.01%
	自主品牌直销	678.74	1.57%	1,146.21	2.55%	1,031.59	2.47%
	自主品牌经销	-	-	-	-	-	-
	其他地区小计	4,951.81	11.48%	5,424.49	12.07%	5,219.09	12.47%
外销合计		43,125.78	100.00%	44,926.04	100%	41,844.52	100%

(2) 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市场销售以自主品牌为主。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方式按渠道不同可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又分两种模式，一种系通过入驻天猫旗舰店、京东 POP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的销售，即 B2C 模式；另一种系区别于第三方品牌入驻的模式，为系公司产品通过京东自营平台、天猫超市，由京东、天猫自主进行销售和配送的在线零售模式，即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公司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优势互补带来的协同效应，促进自主品牌“CEM”的推广和国内市场的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中线上及线下（分为 ODM 方式、经销、直销）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线下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销售 ——B2C 模式	ODM 模式	-	-	-	-	-	-
	自主品牌直销	251.25	8.56%	353.72	9.50%	311.61	8.38%
	自主品牌经销	-	-	-	-	-	-
	小计	251.25	8.56%	353.72	9.50%	311.61	8.38%
线上销售 ——平台 入仓模式	ODM 模式	-	-	-	-	-	-
	自主品牌直销	272.71	9.29%	473.85	12.73%	1,029.59	27.70%
	自主品牌经销	-	-	-	-	-	-

	小计	272.71	9.29%	473.85	12.73%	1,029.59	27.70%
线下销售	ODM 模式	591.76	20.15%	517.66	13.90%	339.82	9.14%
	自主品牌直销	1,065.95	36.30%	1,421.87	38.19%	1,080.43	29.07%
	自主品牌经销	754.83	25.71%	956.40	25.69%	955.24	25.70%
	线下小计	2,412.54	82.16%	2,895.93	77.77%	2,375.48	63.91%
内销合计		2,936.50	100.00%	3,723.49	100%	3,716.68	100%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传感器、IC、LCD 和电子元器件等电子类，塑胶类、五金类和包材类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整体竞争格局

测量仪器仪表制造业是一个全面开放的行业，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整体而言，测量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向综合性、专业性两个方向发展，大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企业，以及专注于某一特定领域或特种产品的专业型企业将成为市场竞争的主要群体。综合型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体现为：第一，产品系列齐全、品种较多，各类产品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具有较强的快速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测试解决方案；第二，产品和技术覆盖范围广，能够更全面、及时地把握行业发展动态，为基础技术研究、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赢得先机，从而为市场提供性能更优异、品质更可靠的产品。

全球领先的测量测试企业大多数属于综合型企业，其产品结构体系丰富，具备一流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且具备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如美国 Danaher、德国 Rohde & Schwarz、德国 Testo、美国 Flir、美国 Fluke 等。该等具有技术、品牌和产品优势的跨国企业既是我国仪器仪表综合型企业的竞争对手，也推动着我国仪器仪表行业不断创新发展。我国仪器仪表综合型企业通过自主创新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等方式，产品技术水平大幅提高，与国际领先跨国企业的差距不断缩小，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这些企业初步具备了规模优势，产品结构和

品类体系齐全，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

在电工电力仪表领域，专注于便携式测量仪器的知名品牌有法国 C.A、美国 Fluke、美国 Agilent 等，其中 Fluke 是全球测量领域的领导者。以电力领域用途最广的万用表为例，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具备高精度、高测量速度、功能更完善的多功能数字万用表得到了大力推广和应用。在技术层面，高档数字万用表主要由全球知名品牌占据主导，美国 Fluke、Innova、Klein Tools 是数字万用表的领先生产者¹；我国生产万用表的厂家主要有台湾仪鼎仪器、华盛昌、优利德等，以中高档和中低档万用表为主，且国产中档万用表在国际上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少数厂商数字万用表的精度和测量速度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领域，我国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水平和精密加工方面不断提高，行业布局逐步完善，且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产业体系，国内企业实力明显增强。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调查数据，我国环境监测产品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形成了一批以雪迪龙、聚光科技等为代表的领先企业。红外设备等作为重要的检测工具，在工业生产、能源环保、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红外热像仪中最核心的焦平面探测器由欧美厂商占主导地位，日本、中国、以色列等国家也实现了焦平面探测器的量产，全球红外市场的竞争整体较为集中，全球市场上主要有美国 Flir、美国 Fluke、法国 Ulis 等；国内市场主要有高德红外、久之洋、大立科技等。

在医疗健康领域，家用医疗测量测试中最为常见的是体温计、血压计等电子化医疗监测仪器。目前，国际上该类医疗测试产品的竞争集中在少数企业当中，知名的厂商主要有日本 Omron、瑞士 Microlife 等。我国部分企业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研发机制，开发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涌现了一批优秀的医疗检测产品供应商，这些企业在保持产品功能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同时，逐渐加强了自有品牌建设的力度。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经验，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

¹ 资料来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 “Global Digital Multimeter Market Research Report – Forecast 2023”

使公司更加接近国际前沿技术、设计及品质，公司已成长为行业内优秀的综合型测量测试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品类、生产规模、客户资源、业务拓展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公司高度注重自主设计和研发创新，通过将传感器应用、红外、电力、粉尘、气体等测量技术与数据记录、APP 软件等电子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由测量测试仪器产品线拓展至行业测量方案的设计和开发，极大地丰富了仪器仪表的应用场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类专利共 207 项。作为中国室内空气净化行业联盟副主席单位、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第六届企业会员单位、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和副会长等单位，公司积极参与相关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如“医用环境空气净化器（QB/T 5217-2018）”、“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GB/T 19146-2010）”、“过滤式空气净化器颗粒物净化性能分级（T/CAQI 17-2016）”和“婴幼儿室内空气质量分级（T/CAQI 18-2016）”等。

坚持“以优异的技术、卓越的品质、生产一流的产品”理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以 ISO9001 产品质量合格标准为基础，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产品符合国际 CE、UL、GS 质量认证标准、环保 RoHS 等要求。凭借产品高精度、高可靠性、强环境适应性等特征，公司与 Flir、Klein Tools、Ridge 等国际大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产品的直接销售国涵盖了主要发达国家、新兴国家等重要经济体，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为公司进一步在国内市场和印度、俄罗斯等新兴市场推广自主品牌“CEM”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自主设计与生产，产品大量出口至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我国出口交货值的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电工电力仪器仪表			环境监测仪器仪表		
	公司外销收入	电工仪器仪表出口交货值	所占份额	公司外销收入	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出口交货值	所占份额
2016	2.63	73.61	3.57%	0.59	36.41	1.63%

注：出口交货值来自《中国工业统计年鉴》，表中公司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外销收入不包括红外测温仪、红外热像仪等红外类产品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仪表营业收入占我国市场规模的比重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电工电力仪器仪表			环境检测仪表		
	公司营业收入	电工仪器仪表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份额	公司营业收入	环境监测仪器仪表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份额
2016	2.68	667.88	0.40%	0.69	271.27	0.25%

注：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拥有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证。

（二）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屋共 1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盛昌	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第 19#、第 21#厂房	16,223.58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2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盛昌	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 27 栋 2 至 6 楼 168 间宿舍	6,526.56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
3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盛昌	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 29 栋共 23 间宿舍	1,128.49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
4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昌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 A 区（一区）4 号厂房	7,832.84	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厂房
5	深圳市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盛昌	深圳百旺阳光工业区 6 号厂房 101-1 层	1,330.00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工厂
6	林焕辉	华盛昌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三祝里工业区 6 号厂房 6 楼北侧	950.00	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厂房
7	深圳市山禾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华盛昌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艾美特科技园 7 楼西的房屋	2,800.00	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仓库
8	刘爱春	华之慧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2 栋 A-9AB	275.53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9	王金	北京新向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23层2712室	80.83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办公
10	鲍剑波	上海凯域	上海市武进路289号703~705室	35.90	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2月27日	办公
11	赵志飞、晏海楠	巴中卓创	巴中财富广场A区写字楼第F16层第1号局部	182.84	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办公
12	杨宗清	巴中卓创	成都市金牛区赛云台西一路8号五福花园6栋1单元5-2号	119.80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	办公
13	李德华、何成福	巴中卓创	巴中市江北插旗山路166号(凤栖苑)1幢3单元3楼2号	97.07	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	宿舍
14	格林伍德股份有限公司	俄罗斯华盛昌	俄罗斯莫斯科州红山区布吉科娃69KM环城大道格林伍德办公综合商业区33栋底层20号房	140.00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仓库
15	格林伍德股份有限公司	俄罗斯华盛昌	俄罗斯莫斯科州红山区布吉科娃69KM环城大道格林伍德办公综合商业区1栋第一层32号房和第二层57号房	49.90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办公
16	格林伍德股份有限公司	俄罗斯华盛昌	俄罗斯莫斯科州红山区布吉科娃69KM环城大道格林伍德办公综合商业区1栋第一层31室	37.20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办公
17	万通银成时装有限公司	香港华盛昌	观塘骏业街62号京贸中心5楼E室	65.00	2018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仓库
18	WFB不来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德国华盛昌	德国不来梅赫耳曼科尔大街7号不来梅世界贸易中心4号房	23.38	2017年12月1日-无限	办公

(三)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贴片机	7	4,966,644.06	496,664.41	10.00%
2	注塑机/注塑成型机	10	3,808,667.78	1,327,110.12	34.84%
3	湿度发生器/温度发生器	2	1,227,692.32	663,969.28	54.08%
4	服务器	3	929,090.95	235,985.98	25.40%
5	环境检测舱	2	822,253.24	439,905.44	53.50%
6	切割机	1	801,709.40	395,284.82	49.31%

7	数据中心设备/交换设备	2	691,667.78	176,994.93	25.59%
8	校准源/校正源	2	634,562.04	63,456.21	10.00%
9	数控铣床	2	560,000.00	56,000.00	10.00%
10	校验装置	1	384,615.40	142,307.74	37.00%
11	中央空调	1	343,000.00	34,300.00	10.00%
12	数控加工中心	1	294,871.80	143,187.40	48.56%
13	印刷机	1	222,222.22	22,222.22	10.00%
14	邦定机	1	213,675.22	21,367.52	10.00%
15	内窥镜	1	210,803.33	21,080.33	10.00%
	合计	37	16,111,475.54	4,239,836.40	26.32%

注：表格中所列为单位账面原值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1267.90 平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产权证书号为川（2018）巴中市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宗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487.54 万元。

（五）商标与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注册商标及 207 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6 项域名。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销售金额	营收占比	关联销售金额	营收占比	关联销售金额	营收占比
华之慧科技	-	-	-	-	311.96	0.68%
CEM 德国	-	-	-	-	7.34	0.02%
上海盛量	-	-	-	-	-10.13	-0.02%
北京盛仪瑞	-	-	-0.80	0.00%	45.49	0.10%
CEM 印度	-	-	16.17	0.03%	0.41	0.00%
合计	-	-	15.37	0.03%	355.07	0.78%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8%、0.03%和0.00%，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价格采取市场价，相比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主要基于以下几种情形：

1)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CEM 德国销售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 CEM 德国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7月起，发行人停止向 CEM 德国销售。

2) 发行人向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车海霞控股或参股的关联企业上海盛量、北京盛仪瑞及 CEM 印度销售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上海盛量、北京盛仪瑞及 CEM 印度销售发行人产

品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7月起，发行人停止向上海盛量、北京盛仪瑞销售。2017年11月21日，车海霞与CEM印度现有股东Vikram Bhansali及Vimal Raj Bhansal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实际持有的CEM印度49.79%股权转让给Vikram Bhansali及Vimal Raj Bhansali，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完成，CEM印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向公司持股5%股东智奕投资实际控制人刘爱春控制的关联方华之慧科技销售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华之慧科技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7月起，发行人停止向华之慧科技销售。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采购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金额	占比
华之慧科技	-	-	-	-	2,558.90	12.84%
恒盛达五金	309.24	1.78%	392.77	2.00%	382.44	1.92%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55.66	0.28%
CEM 德国	-	-	5.91	0.03%	-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0	0.02%
合计	309.24	1.78%	398.68	2.03%	3,001.51	15.06%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15.06%、2.03%和1.78%，关联交易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价格采取市场价，相比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

异，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主要基于以下几种情形：

1) 发行人向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车海霞之父亲控制的关联方恒盛达五金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华之慧科技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7 月起，发行人停止向华之慧科技采购，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华之慧实业承接华之慧科技的业务。发行人向华之慧实业和华之慧科技采购同类产品没有明显价格差异。

2) 发行人向公司持股 5% 股东智奕投资实际控制人刘爱春控制的关联方华之慧科技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华之慧科技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7 月起，发行人停止向华之慧科技采购。

3) 发行人接受公司董事杨晶瑾担任合伙人的企业提供的服务

报告期初，发行人聘请了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税务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2017 年 9 月起杨晶瑾受聘了发行人董事后，发行人未再与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津贴 (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薪
袁剑敏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4,728.00	否
车海霞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48,328.00	否
伍惠珍	董事、副总经理	766,408.00	否
刘海琴	董事、财务经理	454,308.00	否
杨晶瑾	董事	96,000.00	否

陈燕燕	独立董事	96,000.00	否
朱庆和	独立董事	96,000.00	否
刘震国	独立董事	96,000.00	否
钟孝条	监事会主席	310,331.00	否
何慧	监事	316,378.00	否
刘赞	职工监事	353,148.00	否
黄春红	副总经理	478,408.00	否
胡建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2,728.00	否
金筱华	财务负责人	527,368.00	否
任欢	董事会秘书	611,343.00	否
宋亮华	核心技术人员	424,808.00	否
旷金华	核心技术人员	414,858.00	否
解危夷	核心技术人员	308,628.00	否
张传浩	核心技术人员	419,818.00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4)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租金	2018 年度租金	2017 年度租金
刘爱春	房屋	49.59	49.59	24.80

注：华之慧实业 2017 年 7 月起开始租赁该房产。

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华之慧实业，向关联方刘爱春租赁了办公用地并向其支付房租。相关租赁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5) 发行人对华之慧科技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华之慧科技为刘爱春控制的企业，刘爱春未曾在香港华盛昌机械、深圳真宝机械、CEM (HK)、上海盛量等公司任职，仅控制华之慧科技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未控制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向华之慧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向华之慧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华盛昌生产的各类仪器仪表、测试仪器。

发行人向华之慧科技采购的生产所需原材料具有种类多、用量小等特点，向具体生产厂家零星采购前述原材料不能获得价格优势，其通过向华之慧科技整体打包采购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包括：

(1) 在货源方面，华之慧科技注册及经营在深圳市最大的电子产品批发市场即华强北市场，依靠该地理优势华之慧科技与华强北市场各电子元器件批发商建立起了紧密合作关系，相较于其他供应商而言拥有较好的货源渠道及比价便捷优势。

(2) 在价格方面，由于华之慧科技通过现货现结的方式与华强北市场批发商进行结算，该结算方式不占用批发商资金，生产厂商大多采用月结的方式与批发商结算，因此批发商愿意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华之慧科技，故华之慧科技的采购成本相对较低。

(3) 在原材料供货方面，由于华盛昌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具有种类繁多、数量较少的特点，如发行人向元器件制造商直接采购，均面临由于采购量不足带来的拒绝接单或者抬高价格问题，且需耗费较大的人力物力与多个制造商沟通，过程繁琐复杂。相比而言，华之慧科技拥有十余人的专业采购团队，能够满足发行人多品类、小批量的采购需求。

发行人向华之慧科技销售的主要原因为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华之慧科技逐步开发了一批优秀的终端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销售能力，发行人将其开发为下游客户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之慧科技既采购又销售的双向交易情形具有基于市场需要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相关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各自的商业利益为基础，决策彼此独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华之慧科技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理由，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资产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剑敏无偿向公司转让商标 1 项、专利 31 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商标和专利使用权已经转让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及专利主要是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合理性。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7 年小金四字第 0017500133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2017 年 2 月 9 日袁剑敏、车海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803826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2018 年 12 月 18 日袁剑敏、车海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出售固定资产或土地、转让商标、专利、股权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的管理工作，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公司经营资源，优化公司的投资布局，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持有的南昌白龙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201.401 万元转让给袁剑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2018年11月21日，公司与袁剑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南昌白龙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定价201.401万元转让给袁剑敏，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盛仪瑞	-	-	-	-	43.31	2.17
合计	-	-	-	-	43.31	2.17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恒盛达五金	121.46	154.51	117.37
华之慧科技	-	-	-
CEM 德国	-	6.75	
合计	121.46	161.27	117.37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50
合计	-	-	4.50

4、关联交易汇总表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内容和性质归集汇总如下：

(1)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关联销售	华之慧科技	-	-	-	-	311.96	0.68%
	CEM 德国	-	-	-	-	7.34	0.02%
	上海盛量	-	-	-	-	-10.13	-0.02%
	北京盛仪瑞	-	-	-0.80	0.00%	45.49	0.10%
	CEM 印度	-	-	16.17	0.03%	0.41	0.00%
	小计	-	-	15.37	0.03%	355.07	0.78%
关联股权转让	袁剑敏	-	-	201.40	0.41%	-	-
合计		-	-	216.77	0.44%	355.07	0.78%
	交易对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关联采购	华之慧科技	-	-	-	-	2,558.90	12.84%
	恒盛达五金	309.24	1.78%	392.77	2.00%	382.44	1.92%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55.66	0.28%
	CEM 德国	-	-	5.91	0.03%	-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0	0.02%
	小计	309.24	1.78%	398.68	2.03%	3,001.51	15.06%
关联租赁	刘爱春	49.59	0.28%	49.59	0.25%	24.80	0.12%

合计	358.83	2.06%	448.27	2.28%	3,026.31	15.18%
----	--------	-------	--------	-------	----------	--------

2) 关联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	-	43.31
其他应收款	-	-	-
应付账款	121.46	161.27	117.37
其他应付款	-	-	4.50

3) 其他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备注
董监高薪酬	董监高	董监高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接受商标、专利无偿转让	袁剑敏	报告期内，袁剑敏无偿向公司转让商标 1 项、专利 31 项
公司接受担保 1	袁剑敏、车海霞	2017 年 2 月 9 日袁剑敏、车海霞为公司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接受担保 2	袁剑敏、车海霞	2018 年 12 月 18 日袁剑敏、车海霞为公司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以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主，公司对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关联供应商和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6、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盛昌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确认核查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2 月出具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确认核查意见》确认：“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确认核查意见》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简要经历及任期起止日期	2019年薪酬（万元）
袁剑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7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袁剑敏于1979年7月至1988年5月在上海电表厂任职；1988年6月至1991年2月在香港数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1年3月起入职华盛昌有限，1995年7月起担任华盛昌有限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3月起实际负责华盛昌有限运营，2001年8月起担任华盛昌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起担任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会长。	250.47
车海霞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女	1972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高级研修班在读。车海霞于1991年3月起入职华盛昌有限财务部，2001年8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4.83
伍惠珍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1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伍惠珍于2005年4月起入职华盛昌有限业务部，先后担任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6.64
刘海琴	董事	女	1962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高级研修班在读。刘海琴于1980年10月至1983年1月在浙江五龙中学任教，1983年3月至2003年9月在嵊泗县五龙船舶修造厂财务部任职；2003年10月起入职华盛昌有限财务部，并于2011年3月起担任华盛昌有限董事、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45.43
杨晶瑾	董事	女	1975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私募股权投资（PE）与企业上市高级研修班结业，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杨晶瑾于1996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植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香港安达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在深圳市巨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所长；2011年11月起至2019年8月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合伙人。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起担任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9.60

朱庆和	独立董事	男	1956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朱庆和于1975年12月起先后在上海第三制药厂、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任职；2014年3月起至今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所所长；2017年5月至今任职上海细谨企业管理事务所所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60
刘震国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刘震国于1995年7月至2001年3月在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检查处任科员；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法律顾问；2002年3月至今在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任总部管委会成员、德恒深圳管委会主任。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60
陈燕燕	独立董事	女	1963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陈燕燕于1985年6月起先后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府经济研究院、深圳市纺织工业公司、深圳振粤发展总公司、深圳市城建集团公司、深圳市城建九洲公司、深圳市城建梅园公司。现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60
钟孝条	监事会主席	男	1980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钟孝条于2000年10月至2007年6月在深圳日生集团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7年8月起入职华盛昌有限研发部。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1.03
何慧	监事	女	1980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何慧于2004年6月起加入华盛昌有限业务部。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1.63
刘赞	职工监事	男	1981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刘赞于1998年3月起加入华盛昌有限生产工程部。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5.31
黄春红	副总经理	女	1978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黄春红于2002年8月起加入华盛昌有限业务部。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7.84

胡建云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胡建云于1994年3月起加入华盛昌有限开发部。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6.27
金筱华	财务总监	男	1965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金筱华于1988年8月起先后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研室、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分局、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洋化工有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雅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夏远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石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月起入职华盛昌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2.74
任欢	董事会秘书	女	1985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任欢于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在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务兼财务会计；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在深圳市实正共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兼经营管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7年6月在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年6月起加入华盛昌有限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1.13

截至2020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袁剑敏	华之慧实业	董事长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华聚企业	执行合伙人	发行人之股东
	华航机械	执行合伙人	发行人之股东
	巴中卓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香港华盛昌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车海霞	上海凯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嵊泗县五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监事	车海霞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刘海琴	北京新向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华之慧实业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杨晶瑾	深圳华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合伙人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陈燕燕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副会长	副会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物流学会	特约研究员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朱庆和	上海亚柏高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翼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细谨企业管理事务所	所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注册税务师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刘震国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德恒总部管理合伙人、深圳管委会主任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灵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金筱华	前海九天慈光文化产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刘赞	华之慧实业	监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持股方式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 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 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 股比例 (%)
袁剑敏	直接	7,200.00	72.00	7,200.00	72.00	7,200.00	72.00
	间接	470.80	4.71	470.00	4.70	470.00	4.70
	合计	7,670.80	76.71	7,670.00	76.70	7,670.00	76.70
车海霞	直接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间接	14.00	0.14	14.00	0.14	14.00	0.14
	合计	1,014.00	10.14	1,014.00	10.14	1,014.00	10.14
伍惠珍	间接	48.00	0.48	48.00	0.48	48.00	0.48
刘海琴	间接	25.00	0.25	25.00	0.25	25.00	0.25
杨晶瑾	-	-	-	-	-	-	-
陈燕燕	-	-	-	-	-	-	-
朱庆和	-	-	-	-	-	-	-
刘震国	-	-	-	-	-	-	-
钟孝条	间接	15.00	0.15	15.00	0.15	15.00	0.15
何慧	间接	20.00	0.20	20.00	0.20	20.00	0.20
刘赞	间接	20.00	0.20	20.00	0.20	20.00	0.20
黄春红	间接	36.00	0.36	36.00	0.36	36.00	0.36
胡建云	间接	40.00	0.40	40.00	0.40	40.00	0.40
金筱华	间接	30.00	0.30	30.00	0.30	30.00	0.30
任欢	间接	34.00	0.34	34.00	0.34	34.00	0.34
胡开云	间接	18.00	0.18	18.00	0.18	18.00	0.18
黄京北	间接	5.00	0.05	5.00	0.05	5.00	0.05
宋亮华	间接	30.00	0.30	30.00	0.30	30.00	0.30
旷金华	间接	25.00	0.25	25.00	0.25	25.00	0.25
解危夷	间接	15.00	0.15	15.00	0.15	15.00	0.15
张传浩	间接	22.00	0.22	22.00	0.22	22.00	0.22

合计	9,067.80	90.68	9,067.00	90.67	9,067.00	90.67
----	----------	-------	----------	-------	----------	-------

上述名单中，胡建云与胡开云为兄弟关系，黄春红与黄京北为姐弟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自然人袁剑敏直接持有公司 7,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自然人袁剑敏直接持有公司 7,20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72.00%；通过华聚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0.61%的股份；通过华航机械间接持有公司 4.10%的股份。袁剑敏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公司 76.7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袁剑敏与车海霞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双方按各自所持有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在发行人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上并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未将车海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袁剑敏先生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5701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袁剑敏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剑敏先生，未发生变更。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151,184.12	120,288,453.47	85,146,65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	140,000.00	-
应收账款	68,079,146.92	78,132,821.76	80,384,990.42
预付款项	3,256,281.45	4,704,165.58	5,995,070.97
其他应收款	10,423,094.26	8,832,985.57	14,414,509.00
存货	119,943,105.87	131,648,514.94	135,744,35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32,162.66	5,248,220.47	9,416,157.34
流动资产合计	440,334,975.28	348,995,161.79	331,101,736.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150,000.00
固定资产	13,507,337.79	16,366,729.93	16,337,815.06
在建工程	5,348,171.24	1,056,136.92	-
无形资产	4,875,393.07	4,978,758.31	4,883,641.50
长期待摊费用	946,637.32	1,813,598.32	983,47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8,977.72	6,701,165.49	5,248,51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2,559.80	85,580.00	1,159,46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19,076.94	31,001,968.97	35,762,907.62
资产总计	472,654,052.22	379,997,130.76	366,864,644.31

(接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55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7,431,252.62	47,209,015.29	47,235,373.65
预收款项	4,713,526.46	5,590,249.16	5,414,738.03
应付职工薪酬	14,338,645.99	14,622,961.38	17,850,585.56
应交税费	507,342.32	535,687.68	8,203,772.17
其他应付款	7,681,651.69	6,636,262.56	5,942,60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672,419.08	74,594,176.07	89,197,07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982,980.46	4,993,228.34	6,932,43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5,93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2,980.46	4,993,228.34	6,998,375.69
负债合计	79,655,399.54	79,587,404.41	96,195,45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280,082.88	135,280,082.88	135,280,082.88
其他综合收益	36,514.98	-149,496.30	-143,903.33
盈余公积	23,256,565.79	14,272,670.51	5,630,466.03
未分配利润	125,669,175.40	43,692,388.33	22,548,253.54
专项储备	8,595,190.96	7,175,070.09	7,244,78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837,530.01	300,270,715.51	270,559,682.94
少数股东权益	161,122.67	139,010.84	109,50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998,652.68	300,409,726.35	270,669,18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654,052.22	379,997,130.76	366,864,644.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5,545,558.22	489,637,543.48	455,719,248.00
减：营业成本	261,123,428.36	281,392,600.20	259,936,632.34
税金及附加	5,280,166.00	5,350,403.73	5,643,318.26
销售费用	35,600,899.91	37,483,433.58	29,758,723.05
管理费用	30,231,406.47	26,580,496.93	81,023,490.70
研发费用	37,300,630.49	36,976,811.23	35,359,388.66
财务费用	-4,492,005.62	-6,862,858.25	7,067,940.47
其中：利息费用	-	146,598.04	65,448.78
利息收入	2,687,313.39	250,949.78	426,268.37
加：其他收益	5,865,296.43	3,990,591.20	1,271,721.28
投资收益	-425,400.24	-5,186,526.94	-63,36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2,220.00
信用减值损失	-1,324,427.92	-	-
资产减值损失	505,680.37	-10,753,320.20	-6,931,221.99
资产处置收益	69,242.36	12,729.34	-81,580.95
二、营业利润	105,191,423.61	96,780,129.46	31,177,531.08
加：营业外收入	14,143.34	630,448.12	325,015.94
减：营业外支出	120,108.15	95,245.55	57,943.98
三、利润总额	105,085,458.80	97,315,332.03	31,444,603.04
减：所得税费用	14,102,664.62	12,499,488.54	11,111,771.67

四、净利润	90,982,794.18	84,815,843.49	20,332,831.3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982,794.18	84,815,843.49	20,332,831.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60,682.35	84,786,339.27	20,323,324.75
少数股东损益	22,111.83	29,504.22	9,506.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011.28	-5,592.97	-264,37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011.28	-5,592.97	-264,371.1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011.28	-5,592.97	-264,371.1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011.28	-5,592.97	-264,37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168,805.46	84,810,250.52	20,068,46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146,693.63	84,780,746.30	20,058,95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11.83	29,504.22	9,506.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1	0.85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1	0.85	0.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773,397.99	498,420,958.91	424,850,192.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09,524.33	41,014,534.16	16,400,42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4,430.02	3,677,276.98	9,437,6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197,352.34	543,112,770.05	450,688,28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928,196.50	245,973,718.94	231,504,01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15,921.32	120,459,196.48	102,919,17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91,046.19	31,773,379.22	21,516,76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9,735.59	45,161,028.21	42,283,29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64,899.60	443,367,322.85	398,223,2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32,452.74	99,745,447.20	52,465,03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4,010.00	158,6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20.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783.00	195,040.00	14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203.17	2,209,050.00	303,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8,621.91	8,142,044.24	10,210,57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8,621.91	8,142,044.24	10,210,57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418.74	-5,932,994.24	-9,907,45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50,000.00	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5,146,598.04	103,438,91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696,598.04	103,888,91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696,598.04	-98,788,91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850.42	3,768,922.76	-3,922,269.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67,884.42	37,884,777.68	-60,153,60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19,682.93	81,334,905.25	141,488,50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087,567.35	119,219,682.93	81,334,905.25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01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9,242.36	-37,807.60	-81,58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65,296.43	3,990,591.20	1,271,721.2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5,400.24	-5,135,990.00	-11,141.78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964.81	535,202.57	267,07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1,899,530.00
小计	5,403,173.74	-648,003.83	-50,453,459.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7,776.84	-149,767.12	175,057.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15	2.4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5,485.05	-498,239.20	-50,628,517.34

注：2017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51,899,530.00 元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60,682.35	84,786,339.27	20,323,32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5,485.05	-498,239.20	-50,628,51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03%	-0.59%	-24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85,197.30	85,284,578.47	70,951,842.09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90	4.68	3.71
速动比率（倍）	4.29	2.91	2.19
资产负债率	16.85%	20.94%	26.2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7.29%	21.50%	27.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00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1	5.54	5.85
存货周转率（次）	1.92	1.96	1.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46.95	10,287.34	3,754.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64.82	481.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	1.0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3	0.38	-0.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优良，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小，也不存在潜在的固定资产损失。公司资产整体营运效率较高，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市场需求驱动等因素为仪器仪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丰富的产品线，突出的技术优势和设计研发实力，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营销网络布局及综合管理能力等各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也将持续增长。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5,068.83 万元、54,311.28 万元和 51,419.74 万元，占同期现金总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2%、99.59% 和 99.3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五）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1) 2017 年 9 月股改至今《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在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 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股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

2、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017年4月21日，华盛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元。

2017年5月10日，华盛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分配现金股利65,000,000元（含税）。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派发现金股利550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3、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

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1）深圳市华之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爱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广场2栋A-9AB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网上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之慧实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持有华之慧实业99%的股权，自然人刘爱春持有华之慧实业1%的股权。华之慧实业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89.67
净资产（万元）	1,611.23
营业收入（万元）	3,707.94
净利润（万元）	221.1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北京新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海琴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2号楼23层2712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新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北京新向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9.63
净资产（万元）	111.64
营业收入（万元）	128.46
净利润（万元）	-54.7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上海凯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车海霞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289 号 705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信息、仪器仪表、智能科技、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凯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的销售。上海凯域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1.31
净资产（万元）	-13.97
营业收入（万元）	245.35
净利润（万元）	-68.59

注：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剑敏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清江镇巴州工业园29号
经营范围	电子测量仪器仪表制造、销售；智能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巴中卓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巴中卓创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66.78
净资产（万元）	744.86
营业收入（万元）	58.36
净利润（万元）	-129.1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华盛昌科技实业（香港）有限公司（Hong Kong CEM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9日
出资额	500万港币
董事	袁剑敏
注册地	香港

香港华盛昌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的销售。香港华盛昌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香港华盛昌设立时的出资额为200万港币。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香港华盛昌增资的议案，将该公司的出资额由200万港币增加到500万港币。本次增资于2018年11月30日

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673 号），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140 号）。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9.94
净资产（万元）	375.78
营业收入（万元）	42.11
净利润（万元）	-34.5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1）俄罗斯华盛昌（新）（СЕМ ТЕСТ Инструмент）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卢布
总经理	李兰生
注册地	俄罗斯莫斯科

俄罗斯华盛昌（新）为华盛昌科技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的销售。俄罗斯华盛昌（新）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44.37
净资产（万元）	120.00
营业收入（万元）	1,527.08
净利润（万元）	152.97

注：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德国华盛昌（СЕМ Test Instruments GmbH）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
------	----------------

注册资本	10.00 万欧元
总经理	刘爱国
注册地	德国不莱梅

德国华盛昌为华盛昌科技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德国华盛昌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4.24
净资产（万元）	17.07
营业收入（万元）	134.68
净利润（万元）	-43.2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018年9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2019年8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依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59.00	川投资备【2018-511902-40-03-258906】FGQB-0040号	巴区环审批【2018】8号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44.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192号	无需环评
3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68.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025号	无需环评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55.64	无需备案	无需环评
合计		45,426.6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二、市场前景分析

（一）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9,659万元，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将新建注塑车间、工模车间、丝印车间、装配车间、吸塑车间、SMT车间，引进相关配套生产设施。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400万台/年的仪器仪表产能，能有效解决目前公司的产能瓶颈，是公司深入我国内陆市场，进一步细分产品销售市场，更好地

参与到国内市场竞争中，完成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 5,740 万元的年净利润，内部收益率为 22.47%（税后），回收期为 6.44（税后）。

（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15,944 万元，通过购置研发、运营办公室，改善办公环境，提高企业办公效率；并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专业研发人才，对多项具有前瞻性的技术课题进行研发攻关，开发能够满足物联网、智能可穿戴、工业应用的多品种、多系列高精度、高可靠性智能化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为公司提供持续的研发创新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三）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资 5,568 万元在深圳设立国内运营中心，同时对北京、上海的营销中心进行升级，并在成都、武汉设立新的营销中心。每个分部销售中心配备相应的销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行政人员等，同时根据国内产品销售特点，配备小型展厅，支持销售中心有效运营。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255.6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资金周转、加快公司的技术升级、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仪器仪表行业虽对技术、创新、资质等要求较高，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目前亦具有技术、研发、品牌、客户、快速响应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但行业同类型的企业数量较多，如国内的优利德、华仪仪表等，国外的 Fluke、Testo 等，整个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比较充分；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管理效率，保持客户粘性，则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市场份额将逐渐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2、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90% 以上的产品销往国外，欧美各进口国政府对各类仪器的市场准入都有严格的规定和管制，产品需符合相关的认证，如美国的 FCC 和 FDA、欧盟的 CE 和 RoHS、德国的 GS 和 TUV 等认证，若进口国对相关认证政策进行修订或增加新的认证标准，且公司在相应期限内未能取得新的认证，则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培育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在电力设备检修、安防监测、生产监控、消防等领域应用较广，如红外热像仪；但因我国红外热像仪产业起步较晚，相较国外发达国家，国内红外热像仪市场尚有巨大的培育空间；而市场的培育需公司投入较多的费用进行产品研发，同时还需进行大力的推广宣传，以提升下游领域用户认知度；但高投入能否对消费市场进行有效的培育和引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中来自美国地区的比重约为一半左右。近期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升级，美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始对第一批清单价值 340 亿美元的美国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并于 8 月 23 日起对第二批清单价值 16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同时，美国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并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将关税税率上调到 25%。2019 年 8 月 13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关税，分两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12 月 15 日起实施。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政府宣布拟将前述合计价值约 5,500 亿美元商品关税税率提高 5%，其中已加征 25% 关税的约 2,500 亿美元商品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税率提高至 30%，原拟加征 10% 关税的约 3,000 亿美元商品税率提高至 15%。2019 年 9 月 12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前述约 2,500 亿美元商品关税提高的日期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推迟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美第十三轮经贸高级别磋商取得阶段性进展，美方同意不实施原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的上调中国输美商品关税的计划。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两国签署第一阶段的经贸协议；同时，美国宣布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将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 关税的 12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 15% 调整为 7.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美国已经采取的加征关税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提升加征关税的税率，公司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或要求公司产品降价，导致公司美国地区出口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速，适龄劳动力逐渐减少，同时因近几年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力回流内地趋势明显，东南沿海等地制造型企业招工难的现象比较突出；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人员数量的继续增加，公司的人力成本压力将进一步增加。

3、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 ISO9001 等标准要求

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目前众多产品通过了 CE、FDA、GS、RoHS 等国际质量认证标准。

但因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生产环节较为复杂、部分原材料为委外加工，不排除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若发生此类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产品退换货等经济损失，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可能发生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对公司合规及有效运作等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传感器、IC、LCD 和电子元器件等电子类采购占比超过 60%，未来若此类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上涨的压力转移或通过新产品、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虽然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高了管理效率，但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化，如管理人员素质、管理体系的建设不能相应提高，将面临管理模式、管理人才和组织结构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因仪器仪表对技术要求较高，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而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则不仅会影响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能

力，还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生产经营场所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分别租赁了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第 19#、第 21#厂房和 A 区（一区）4 号厂房，租赁面积分别为 16,223.58 平方米和 7832.84 平方米。前述租赁厂房系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因受土地性质及国家政策限制，上述物业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存在被收回或拆迁的风险；若发生此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就华盛昌租赁的厂房及宿舍向主管部门申报深圳市更新单元计划，亦不会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华盛昌租赁的厂房及宿舍向主管部门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就华盛昌租赁的厂房向主管部门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亦不会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就华盛昌租赁的厂房向主管部门申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本公司”同意华盛昌承租的全部房屋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华盛昌对前述全部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续租，则租赁期自续约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不拆迁证明申请的回复》：据来文资料显示，华盛昌所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区第 19#、第 21#厂房以及 A 区（一区）4 号厂房物业未列入城市更新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的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拆除、拆迁事宜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或生产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任何损

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由其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9、境内部分产品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电工电力类、环境检测类、医疗、建筑与汽车检测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90% 以上的产品销往国外，发行人出口所涉及的产品无需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需要根据各进口国政府对各类仪器的市场准入要求办理相关认证，如美国的 ETL 和 FDA、欧盟的 CE 和 RoHS、德国的 GS 和 TUV 等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已于 2019 年 10 月废止）的规定，境内销售且列入目录的产品须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境内销售少量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剑敏承诺，若因发行人相关产品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或样机试验合格证书，而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或产生损失的，袁剑敏自愿承担相关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2019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对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进行了调整，制定并发布了《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均符合《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相关规定。

11、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产品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价格面临下行压力，不排除公司采取降价策略应对竞争的可能。产品价格下降时，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创新并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优化供应链、扩大销售规模等方式降低产品成本，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将会降低。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净额分别为 8,038.50 万元、7,813.28 万元和 6,807.91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8%、22.39% 和 15.46%。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外知名厂商，拥有良好的信誉度，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排除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延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74.44 万元、13,164.85 万元和 11,994.3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0%、37.72% 和 27.24%，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42.73 万元、1,027.06 万元和 976.49 万元；公司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存货的管控，但因部分存货保存时间较长，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及新一代产品的上市，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3、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204390，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若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导致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提高，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4%、92.35% 和 93.62%，且主要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699.88 万元、-747.73 万元和 -240.9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6%、-7.68% 和 -2.29%。

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另一方面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约 90%的收入来自于仪器仪表的出口业务。我国对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公司产品目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

因此，如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测算基于目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作出，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可能无法与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在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长带来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32,552 万元，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54 万元，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

（五）其他风险

1、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在仪器仪表的生产过程中，存在诸如火灾、危险事故等威胁到人身安全的突发事件，如公司对某些突发事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存在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与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协议、正在执行且预计交易金额总额在 5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12-2020.06.11 ，若到期前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	产品交付及验收、代理进口货款、代理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和结算等
2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华胜达仪表配件厂	2018.03.15-2020.03.14 ，若协议终止前 30 天一方未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或依条款提前终止，则再延续一年	质量与保证、交货与验收、支付条款及合同终止等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与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正在执行且预计交易金额总额在 5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凯能工具（美国）	2011.09.01 起生效，如双方未在当前期限到期前 6 个月协商终止协议，则每年自动续期	产品技术要求、卖方义务、运输要求、质量保修、退货约定等内容
2	菲利尔（美国）	2011.11.03 起生效，如双方未在当前期限到期前至少 90 天书面通知对方，则每年自动续期	产品规格、产品开发及生产、产品采购、质量验收、产品退货等内容
3	欧时（英国）	2014.05.01 起生效，直到任何一方提前不少于六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时结束	付款及交货条款、保密条款、订单、产品价格等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墨迹风云科技存在两起尚未完结的诉讼。

（一）墨迹风云科技合同纠纷

2016 年 1 月 13 日，华盛昌有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与墨迹风云科技合同纠纷一事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民事起诉状》：华盛昌有限与墨迹风云科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墨迹气象站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墨迹风云科技委托华盛昌有限开发墨迹气象站环境监测设备并由华盛昌有限生产；并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墨迹气象站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因墨迹风云科技未按上述合同履行，华盛昌有限请求墨迹风云科技支付经济损失 4,868,393 元，支付从 2015 年 12 月 27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利息为 10,589 元），共计 4,878,982 元；并支付相应的诉讼费。

2016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案号：（2016）

京 0105 民初 11705 号。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及 2018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对本合同纠纷案进行审理。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 0105 民初 11705 号），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民事判决书》（（2016）京 0105 民初 11705 号），改判支持发行人的一审诉讼请求，并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墨迹风云科技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京 03 民终 15489 号），裁定撤销（2016）京 0105 民初 11705 号民事判决，并将此案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二）墨迹风云科技专利纠纷

2017 年 2 月 8 日，华盛昌有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墨迹风云科技专利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起诉。

根据《民事起诉状》：墨迹风云科技生产、销售的“空气果 1S”侵犯了华盛昌有限的专利（专利号：ZL201480000487.1），该专利由华盛昌有限根据与墨迹风云科技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开发，用于代加工生产 PM2.5 检测装置“空气果”。后墨迹风云科技终止合作，不再委托华盛昌有限生产该产品，转而自行利用华盛昌有限的专利生产、销售。墨迹风云科技未经许可抄袭专利制造、销售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华盛昌有限的合法权益，据此请求判令墨迹风云科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赔偿经济损失 1,5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 年 6 月 8 日，墨迹风云科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案件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2017 年 6 月 9 日，墨迹风云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提交关于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2017年9月1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03民初2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墨迹风云科技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处理。

2017年1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4329号），宣布上述发明专利维持专利权有效。

2018年1月25日，墨迹风云科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华盛昌为第三人，请求撤销上述第34329号审查决定，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018年7月2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前述行政诉讼案件【案号：（2018）京73行初1139号】。

2018年12月1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该专利行政诉讼作出行政判决，宣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4329号审查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需对墨迹风云科技就ZL201480000487.1号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被上诉人墨迹风云科技，原审被告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的判决，并改判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432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有效。

2019年8月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专利诉讼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尚未进行判决。

ZL201480000487.1专利仅用于生产与墨迹风云科技合作的产品，未进行批量生产；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除以上所述诉讼纠纷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当事人

1.	发行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verbest Machinery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袁剑敏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21# 厂房、A 区（一区）4 号厂房
	联系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联系人：	任欢
	网址：	http://www.cem-instruments.com
	电子信箱：	renhuan@cem-instruments.com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081361
	保荐代表人：	章毅、刘光虎
	项目协办人：	刘宗坤
	项目经办人：	李楨、蔡晓丹
3.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中旅大厦 21-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周玉梅、曾燕、黎志琛
4.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张燕、蒋文伟
5.	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联系电话:	0755-82406288
	传真:	0755-82420222
	经办资产评估师:	聂竹青、陆燕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8.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51810001

二、发行预计时间表

1.	初步询价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3.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4.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5.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4:00-17:00。

投资者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